

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9日，建设单位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在平度市组织召开了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衡阳路19号。依托现有占地面积88706m²。东侧为东侧为泽河四路；南侧为衡阳路(通达路)；西侧为无名道路；北侧为青岛平度市市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分子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电缆用高分子材料26000吨。项目员工40人，年生产时间7200h。项目总投资10586万元，主要生产设施为自动计量设备8套、高速混合机8台、双阶挤出机组3套、双阶热切挤出造粒机组3套、双螺杆水环造粒机组2套及项目配套环保等设施。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高分子材料26000吨。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成投产。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汽车、轨道交通、石油平台等高端装备配套电缆项目”于2015年5月7日通过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审【2015】92号)，其中一阶段于2018年8月28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于2018年11月20日进行了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环验【2018】10号)，二阶段于2023年6月26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开发生产1000kV级及以下3000万kVA电力变压器项目”于2016年10月18日通过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审【2016】140号)，目前该项目未建设，企业后期不再建设；“二期(氢能电源)项目”于2017年11月16日通过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审【2017】169号)，目前未建成；“汽车、轨道交通、

石油平台等高端装备配套电缆二期项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审【2018】320号)，其中一阶段于2023年6月26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防火电缆生产项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平环审【2018】321号)，其中一阶段于2019年5月11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于2023年8月21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37028300002893)。

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于2018年11月1日取得平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备案号2018-370283-41-03-000080)；2018年6月委托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平度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29日以平环审【2018】322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主要建设的生产设施主要有：自动计量设备2套、高速混合机3台、双阶热切挤出造粒机组3套、双螺杆造粒机组1套；配套环保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设施一套、布袋过滤除尘器一套。

一期工程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建成投产。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缆用高分子材料10000吨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水喷淋+活性炭+18m排气筒”

项目一期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范围内一期已建成内容。建设完成后，尚有电缆用高分子材料16000产能部分未建设，包括自动计量设备6套、高速混合机5台、双阶挤出机组3套、双螺杆造粒机组1套。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密炼、挤出废气处理由“UV光氧+活性炭+15m排气筒”改为“水喷淋+活性炭+18m排气筒”。

2、投料、配料粉尘废气排气筒由15m改为18m。

UV光解处理设施为低效环保设施，变更后改用水喷淋；排气筒高度增加，不会造成环境影响加重。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

020】688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岛崇杰环保平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投料、配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8m排气筒DA002排放;密炼、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经18m排气筒DA003排放。

(三)噪声

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属等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于项目投产时间不长,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企业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70283081418803F001W)。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青中旭检字【HJ2301085】号),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HCl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 VOCs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HCl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标准。

2.厂界噪声

东、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项目逐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

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排放采样平台及排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及验收报 告编制单 位	张创业	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潘晓	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	安环部 经理	
成员	专家	谢洪波	青岛大学	副教授	
	监测单位	张建华	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工程师	

青岛同和汉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